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23年1月28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寿纯先生、王寿恒先生、许士卫先生、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徐景熙先生、史宇女士、徐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寿纯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创立公司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山东仙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寿纯先生为中国肉类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东省第十次党代会党代表，烟台市工商联副主席，烟台市牟平区工商联主席，烟台市第十五届、十六届、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烟台市人大农委委员，烟台市饲料工业协会会长，烟台市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获中国肉类产业科技领军人物，第二、三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畜牧业杰出贡献人物，山东省乡村之星，山东饲料改革开放40年卓越人物，山东省肉类食品行业"食安卫士"，烟台市优秀人大代表，烟台市劳动模范，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烟台市发展乡镇企业先进个人，新中国成立60周年影响烟台优秀民营企业家，改革开放40年影响烟台优秀民营企业家，牟平区改革开放30年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王寿纯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201,150,000股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曲立荣女士（持有本公司183,600,000股股份）为夫妻关系，系公司总裁王寿恒先生的兄弟、执行总裁姜建平先生配偶的兄妹、副总裁王清女士的父亲，与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王寿纯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2、王寿恒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子公司山东仙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市牟平区仙坛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王寿恒先生为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牟平区第九届政协委员、牟平区工商联副主席、山东省畜牧协会常务理事；获中国畜牧业协会先进个人、山东省肉类食品行业"食安卫士"、全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牟平区劳动模范、牟平区经营管理能人称号。

王寿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的兄弟、执行总裁姜建平先生配偶的兄妹、副总裁王清女士的叔叔，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及姜建平先生、王清女士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王寿恒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3、许士卫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资深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许士卫先生为牟平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获牟平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许士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许士卫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4、王斌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财务副总监、资深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山东仙坛禽业有限公司和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监事。

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王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景熙先生：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月至今任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景熙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景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徐景熙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2、史宇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3月至2015年4月，历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烟台丽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2022年7月，历任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助理、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董事、天津萌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烟台弘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史宇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史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史宇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3、徐晓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4月至2020年8月历任山东昆嵛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霖鑫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09至今任山东仓济律师事务所主任。牟平区第十九届人大代表，牟平区律师协会秘书长，烟台市优秀律师，山东省优秀党员律师。徐晓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徐晓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2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提名冷胡秋先生、王龙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4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冷胡秋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和管理学学士双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行政总监、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人文行政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烟台市牟平区仙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冷胡秋先生为第十一届牟平区政协委员。

冷胡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冷胡秋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2、王龙兴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动物保健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内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品控技术事业部总经理。

王龙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王龙兴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寿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寿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许士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徐景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史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冷胡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龙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1、2、3中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股东代表监事的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提案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4人）、独立董事（应选人数3人）和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2人），均采用等额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的是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2月15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4117，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心波

联系电话：0535-4658717

联系传真：0535-4658582

联系邮箱：xtzq@sdxiantan.com

5、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46 投票简称：仙坛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提案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提案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王寿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寿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许士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徐景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史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冷胡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龙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

1、请股东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票数；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周子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届时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子莉女士：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3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行政部行政内勤，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周子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周子莉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3-01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6,647,0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4%。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70,248,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86%。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105,229股（其中821,063,865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9%。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01,773,8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24%，占公司总股本的33.99%。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份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14,000,000股	否	否	2023/2/3	2025/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56%	1.18%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46.24%	256,248,100	270,248,100	49.44%	22.86%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69,035,700	69,035,700	35.86%	5.84%	0	0	54,020,682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62,490,000	62,490,000	34.83%	5.29%	0	0	54,020,682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29,105,229	78.59%	387,773,800	401,773,800	43.24%	33.99%	0	0	108,041,364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3-01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从68,631,336股减少至63,691,342股，持股比例从6.39%减少至5.39%。

2023年2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富达实业公司发来的《富达实业公司关于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东主/主要负责人	黄达文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16	-1,270,000	-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8-2023/2/2	-3,669,994	-0.33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3-1-18	0	-0.56
	合计	-	-4,939,994	-1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1、富达实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其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12、2022-078），其中于2022年3月8日所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详见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富达实业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权益情况

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富达实业	无条件限售股	68,631,336	6.39	63,691,342	5.39	-1

注：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该次权益变动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68,631,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富达实业履行其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12、2022-078），其中于2022年3月8日所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详见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富达实业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06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方斌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方斌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方斌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方斌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方斌先生签署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方斌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方斌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方斌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方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方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方斌先生，2017年11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合云能源互联网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在能源管理系统及能源云平台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积累和实践经验，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参与公司综合能效管理平台（工商业）等项目的技术研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斌先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418股，方斌先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4,24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作废。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方斌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参与公司综合能效管理平台（工商业）等项目的技术研发，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研发项目、部门运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方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共参与获得多项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方斌先生签署的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方斌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方斌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行业发展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方斌先生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公司原有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7人，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6人，具体人员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冯志强、陈奕峰、全鹏、张映斌、张舒、孙凯、方斌
本次变动后	冯志强、陈奕峰、全鹏、张映斌、张舒、孙凯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方斌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斌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及技术进步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方斌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方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并且公司与方斌先生已签署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方斌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方斌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07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3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招商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吴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项目所属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三方协议》、《四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项目所属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三方协议》、《四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19000071458	739,116.1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05884	730,530.6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736810403	856,974.30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00309491	9,513,241.3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600656629	11,291,000.6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29000074522	11,040,789.76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10188000214033	9,311,543.98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88881190	11,297,692.94	活期存款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东吴证券（以下简称"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的，相关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对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三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十二、甲、乙、丙三方均应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三、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若三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项目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东吴证券（以下简称"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上述"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的，相关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对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三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十二、甲、乙、丙三方均应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三、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若三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4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